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9 Novem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0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
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博茨瓦纳、科摩罗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厄立特里亚、格林纳达、圭亚那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科威特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：
决议草案 A/C.3/62/L.29 修正案

暂停使用死刑

执行部分第 2(c) 段改为：

确保仅可以根据主管法院的终局判决执行死刑；

